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藉額外增加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40,000,000,000股，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以落實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辦理與此有關或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鄺維添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則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梵城先生、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